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子玗

債 務 人 吳愷峻

吳李香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(一)債務人吳愷峻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3,9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吳愷峻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043,26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

(三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0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

- 01 此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02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李香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債務人
03 吳李香已於民國113年5月8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
04 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缺乏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就此部
05 分之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准發支
06 付命令。
- 07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- 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09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10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2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5 司法事務官

16 ◎附註：

- 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
19 另行聲請。